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吴俊等 21 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37,900    | 37,900    | 2021 年 2 月 10 日 |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76.13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吴俊等 21 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吴俊等 2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75,900 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613,800 股变更为 600,575,9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613,800 元变更为 600,575,900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25,228,306        | -37,900        | 525,190,40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5,385,494         | 0              | 75,385,494         |
| <b>股份合计</b> | <b>600,613,800</b> | <b>-37,900</b> | <b>600,575,900</b> |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系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

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